

暴雨中的温暖守护

——我市公安民警全力抗洪抢险见闻



民警在暴雨中救助群众

□本报记者 王 倩

汛情就是命令，灾情考验担当。7月5日，我市遭遇强降雨，安阳市公安局第一时间启动防汛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全体民警、辅警闻“汛”而动，逆水而行，与时间赛跑，奋战在救助、抢险一线，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安阳县公安闻“汛”而动

暴雨来袭，安阳县公安局紧急启动应急预案，全体民警、辅警逆行而上，迎风冒雨，奔赴一线全力保畅。民警、辅警深入辖区街道、路段易积水点，强化监测预警、引导人员转移、

救助遇险车辆、疏导道路交通、清除道路障碍，进行应急处置，有条不紊地忙碌着、战斗着，最大限度保障群众安全和减少财产损失。

7月5日15时30分，安阳县特警大队接受指挥中心指令，民警利用皮划艇前往高铁安阳东站附近解救被困群众，共出动警力15人次，解救被困群众20余人。

林州公安雨中抢险

暴雨中，林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各派出所不断加强对沿河低洼地段和危房的巡查力度，并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牌、警戒带，禁止机动车辆和行人通行；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

作，及时安排警力到交通枢纽、涵洞出入口等重点路段值守，对积水、山体滑坡、塌方路段，第一时间进行交通管制，全面设置道路交通安全提示标志，清理落石、断树、泥沙障碍，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我的车在水中突然熄火了，动弹不得，大雨一直下，路上积水越来越深，快急死了！”7月5日上午，林州市公安局开元派出所民警、辅警协助群众将被困车辆推至安全区域，车主获救后，既后怕又充满感激。

7月5日上午，一辆小轿车途经陵阳镇时，因路面积水严重，轿车深陷水中，车上人员被困。

林州市公安局陵阳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火速前往事发地进行救

援。救援民警蹚水到达被困轿车跟前，发现车辆因发动机进水熄火，无法行驶。水位还在不断上涨，民警紧急将被困群众转移至安全地带。

高新公安救助被困群众

7月5日下午，因强降雨天气，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辖区黄河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积水严重，五六名群众被困在路口，高新分局防汛突击队队员冒雨和铲车驾驶员一起赶到现场。他们蹚着没过大腿的水，将群众一一搀扶到铲车上，把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雨水很大，水流湍急，短短几十米的距离，民警却在水中走了近10分钟。他们的衣服湿透了，脸上也满是水，可当看到被救群众笑着向他们比起“胜利”的手势时，他们感到一切都是值得的。

交警雨中执勤保畅通

7月5日12时10分，安阳市气象台升级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醒进入暴雨紧急防御状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以雨为令，出动810人次警力、警车210余辆，在易积水路段、地下道、涵洞等重点路段设置固定岗点，同时各大队加强辖区路段巡逻，根据积水情况及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对过往车辆行人进行劝导和救助，有效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5时30分许，中华路南外环路口附近，一辆机动车被困，文峰大队执勤交警解救受困孩子；15时50分许，中华路与弦歌大道交叉口处道路积水严重，文峰大队执勤交警解救受困群众。

这些只是人民警察关键时刻冲锋在前的一个个缩影。暴雨中，守护的身影始终如一，有群众需要的地方，就有人民警察，有人民警察就有放心与安心！



民警在高速公路桥下疏导交通



民警帮群众推车



民警帮群众推车(组照:市公安局供图)

抢险救灾一线的“橙色力量”

□本报记者 王 倩

“这儿有多人被困，快来救救我们！”7月5日，安阳突降暴雨，很多群众被大雨困住，我市消防救援人员以雨为令，积极救援，用实际行动守护群众安全。

14时58分，迎宾公园附近有人员被困，兴业路消防站接到指令。到达现场后，消防救援人员徒步涉水实施营救。经过3个小时的紧张救援，成功疏散转移群众131人。

15时06分，汤阴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称，坤贞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段积水严重，两车

3人被困道路中央。光明路消防救援站救援人员立即赶赴现场，15时15分，成功解救被困群众。

16时30分，弦歌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西北角路边公共厕所内，一位母亲带一个两岁孩子和一个两个月的婴儿被困，水位还在不断上涨。黄河大道消防救援站接到报警求助后，救援人员迅速赶到，用绳索在消防车与树木之间搭建起救援通道，用救生衣与安全绳将被困母子救出。

16时30分，安阳县站南大道与金凤路交叉口多名群众被困。安阳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赶赴现场。风雨中，消防救援人员将儿童抱进自己

怀里，用衣服盖住，避免淋雨。17时许，安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在救援途中偶遇一名急需送医的女孩子，消防车秒变“救护车”，将其安全护送至医院。

17时10分，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电话称，一名孕妇今日是预产期，和家人前来熙城漫购商场购置新生婴幼儿用品，由于暴雨被困商场，急需救援。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用橡皮艇将孕妇转移至消防车上，并通过消防车安全护送至其小区门口。

17时30分，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电话称，龙安区文昌

大道街道李七里村水势较低，多名工人被困厂房二楼，一楼已被淹没，急需救援，接到报警后，文明大道消防救援站到场利用皮划艇、救生衣将被困群众全部救出，转移至大队党支部。

17时48分，安阳县文明大道高铁桥下，两名老人突发心脏病，被送往医院途中，车辆抛锚被困道路中央。由于积水较深，120救护车无法到达现场。18时25分，特勤一站抵达现场，消防救援人员立即将老人扶上消防车送往医院就医。18时53分，两名老人被安全护送至医院急诊部病房。

关。调解员又从法律的角度向被告讲述了有关民间借贷方面的法律规定，告知其拒不偿还债务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经过调解员耐心细致的调解，被告也意识到自己的做法有失诚信，因为借钱和朋友关系闹僵，实属不该。

最终，经过调解，双方各让一步，签订分期还款协议，案款全部结清，双方握手言和，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林州市人民法院 28人成为 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

本报讯（记者 王 璐 通讯员 李 广）日前，林州市人民法院积极响应林州市红十字会招募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的号召，开展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活动。6月30日上午，28名青年干警在法院进行血样采集，成为光荣的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待血样经过相关检测后，他们将成为中华骨髓库的一员。

当日8时，参与捐献的干警在该院会议室依次填写入库志愿者登记表、签订《中华骨髓库入库志愿者同意书》，之后，挽起手臂等待血样采集。“去年我们院丁玲捐献造血干细胞救人的消息，感动了全体干警和无数网友。此次市红十字会来法院招募志愿者，我们审管办的6名

女同志都来抽血了。我们要接过丁玲手中‘爱的接力棒’，为血液病患者提供生的希望。”谈起即将成为中华骨髓库志愿者，该院审管办负责人高洁说。据统计，该院此次参加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的28名干警中，年龄最大的42岁，最小的21岁，其中女干警16人、男干警12人。

“法院的丁玲同志是我们林州市第一例造血干细胞配型成功的志愿者。造血干细胞捐献就是用勇气、爱心和热血给予他人生的希望。红十字会一直以来都在呼吁大家积极加入中华骨髓库，目前采集技术成熟，捐献造血干细胞安全科学，无损健康。”林州市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介绍。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进基层讲党课 助力“五星”支部创建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鲁志凌来到吕村镇湘河店村，走访看望有62年党龄的抗美援朝退伍老兵韩学林和老党员代表王学山，送去党组织的关怀和慰问，并给全村党员上党课。

党课前，鲁志凌为今年“在党五十年”的老党员任现如颁发荣誉证书，向该村“光荣在党五十年”老党员表达敬意，致敬他们长期扎根基

层为农村建设作出的贡献。

鲁志凌以《抓实“五星”支部创建 赋能乡村振兴》为题，就如何深刻理解“五星”支部创建的重要意义，“五星”支部创建的任务和指标，通过“五星”支部创建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鲁志凌表示，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切实为民司法，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为湘河店村“五星”支部创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文峰区人民法院 巧用调解新模式 诉源治理理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 璐）日前，文峰区人民法院运用“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新模式，联合东大街街道、头二三道街街道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不仅提升了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还为当事人节约了时间和诉讼成本，受到双方当事人一致称赞。

于某两年前因生意周转向李某借款，双方约定了借款期限及利息。借款到期后，于某迟迟拖延还款，于是李某向文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于某偿还借款及利息。该院调解中心收到案件后，将该案件

委托到东大街街道和头二三道街街道，以方便当事人就近调解，及时化解纠纷。两个街道的调解员在了解案情后，第一时间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并邀请双方面对面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员深入浅出地释法明理，一个多小时后，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

该院结合审判实践需要，打造“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新模式，通过将矛盾化解机制延伸到街道一线，使纠纷止于未发、止于萌芽，最大限度减少了诉讼案件的数量，让群众的矛盾在庭审门外就得到化解。

两岁女童走失 民警 20 分钟帮其找到家人

本报讯（记者 王 倩）“都怪我太大意了，没有看好闺女。家里人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幸好遇见了你们，太感谢了！”7月5日，汤阴县古贤镇居民朱某握着民警赵永甫的手，不停地表示感谢。

7月4日，汤阴县公安局古贤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一个两岁左右的小女孩在工业园区大路上独自行走，路上往来多辆大货车，非常危险。民警赵永甫立即带领辅警肖永琪、王文懋、王宇赶到现场，果然看到一个神情慌张的小女孩。民警急忙上前拉住女孩的手，轻声细语的和孩子交流，无奈孩子年龄太小，说不清自己和家长的名字。民警询问

周边群众，大家也表示不认识孩子。为了尽快帮孩子找到家人，赵永甫带着孩子在附近厂房、村庄继续走访群众，同时在社区警民微信群、网格员微信群发布孩子走失的消息。让人高兴的是，短短两三分钟后，就有群众说认识走失的小女孩，并表示可以帮忙联系家长。

十几分钟后，古贤镇居民朱某急匆匆地赶了过来，看到女儿安然无恙，激动的一时说不出话来。原来，朱某因为疏忽大意没有看好女儿，孩子独自从家跑了出来。民警再三提醒朱某，一定要看好孩子，不能让孩子离开自己的视线，以防发生意外。



日前，内黄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带领该庭干警来到辖区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普法宣传活动。走访过程中，他们一行向工作人员宣传了法律援助有关政策和法律援助法中规定的事项范围、援助对象等内容，了解了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与需求，及时进行风险分析，帮助企业“未雨绸缪”，受到企业管理者及职工的一致称赞。（常苗苗 摄）

龙安区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重效率 一心为民办实事

本报讯（记者 王 璐 通讯员 刘震）近一段时间，龙安区人民法院认真践行“打官司不求人”承诺，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关口前移，注重办案质效，一心将司法为民办实事。

今年6月初，该院诉调对接中心接到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原告席某和

被告孙某等人原本是无话不谈的好朋友，却因24万元钱对簿公堂。最终，在该院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两人冰释前嫌，重归于好。

去年3月，被告孙某因生意资金周转，先后向原告席某借款共计26万余元。孙某于今年3月中旬还款3.5万元，剩余款项至今未还。席某多次要求孙某归还借款，都被以各种理由推

脱。之后，席某来到该院诉调对接中心，希望通过调解的方式维护权益。

负责本案的调解员在与原告、被告联系沟通后，了解到被告因为近几年门店经营不善，无法一次性凑齐所有款项。调解员从友情的角度对双方进行开导，告诉被告要重情守诺，不能因为失信失去友情，又对原告说，朋友一时有难要宽容对待，帮助他渡过难